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吳桂美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榮
被　　告　陳連才
　　許玉鳳
　　陳肇銘
　　陳正春
　　陳哲政
　　陳春同
　　陳邦彥
　　李陳阿盆
　　陳呈祥
　　陳呈喜
　　陳正德
　　陳春程
　　陳春田
　　陳林靜香
　　許阿標
　　許正弘
　　陳德欽
　　陳德煌
　　蘇何秀雲
　　陳水益
　　陳水金
　　林海益
　　林海山
　　林志雄
　　林文彥
　　林顥格
　　林建豪
　　蘇日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85,62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,400元x 6,918.3平方公尺＝9,685,62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9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許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